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无锡兢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师专校舍改造（一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师专校舍改造（一期）项目 。

2. 工程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文良路 45 号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5. 工程内容： ① 1、2、10 号宿舍楼修缮：合计 220 间宿舍，改造总面积约 8250 ㎡，含卫生间整体翻修、入户门 / 淋浴门更换、区域墙面粉刷②“一站式” 服务中心大厅建设：拆除清运、隔墙、PVC 地胶、墙面装饰、消防、中央空调、智能化系统等配套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 3281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陆佰玖拾陆元肆角伍分 （¥ 111696.4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168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干。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综合单价包含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风险费用，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樊国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见证方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见证方：（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213796146506 8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意产业园 C 栋 2 楼 356

邮政编码：214000

法定代表人：王志平

委托代理人：程奕雯

电　话：0510-88205708

传　真：0510-8822230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账　号：322006500181701640 3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 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2） 成交通知书（3）竞争性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相关批准文件规定的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批复范围以外用于临时占地的使用，在得到建设方同意后由承包人依据施工先后顺序综合考虑，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

7. 补充文件及相关附件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其他合同文件

1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施工前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含 PDF 盖章扫描版），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应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完整，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十个工作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需求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现场施工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承包人编制的图纸需求计划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当发包人办理补充图

纸的合理周期，由于承包人提出的计划过晚而大于承包人提出的时间要求时，且造成工程延期时，工期不予调整。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发包人进行提示。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因图纸来不及补充而造成的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包人不能在承包人提出的最后期限前补全所缺图纸，则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符合校方部分机房运营中施工的方案措施）、防汛防台预案；施工图预算、每月 20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建设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计划、完成量报表、其他施工过程中所需的管理性文件、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需施工方进一步自行细化的图纸及方案、竣工（备案）资料等（不仅限于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以满足施工和发包人要求为准，其中施工图预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后 30 日内提供、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开工前 10 日内提供、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在各分部分项项目开始前 7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图预算、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一式四份：（含盖章电子文档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或执业人员审核批准的书面文档和相应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依据发包人内部管理流程确定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发包人指定线路及时间段进入施工现场，费用含在合同总价

中。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2 现场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发包人指定的边界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场所需全部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于场内施工引发的场外道路增设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由于承包人导致院内的道路等设施损坏、污损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等，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除非本合同特殊约定，否则本工程合同单价应视为已经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工作界面划分等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生工程量偏差时调整工程量，不调整单价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开工前 7 天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接驳点至施工现场内临时水管、电线电缆、计量设备等铺设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组设备（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以保证偶然停电情况下正常施工所需用电以及为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赶工所需用电，自行发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提供电讯线路接驳点，承包人负责接驳到现场的工作，相关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为保障校方正常运营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电缆和管道、管线修改等临时措施费均包含在总价内。所发生的后续接驳费用由承包人计入措施费中，包干使用：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如有）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正式开工前。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7）协调处理现场开挖探查勘查地下管线、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满足江苏省或无锡市档案编制的要求及发包人需求，以及符合规范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提交给发包人以及按需提供给其他职能部门进行验收，竣工资料（包含各类检测报告等）和竣工图各 4 套（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及加盖公章的电子文档

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经监理及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竣工资料，在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并移交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盖章版电子文件，并承担工程项目工程资料验收及归档（含发包人、　监理单位相关资料）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质量违约：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格，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格，其返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需支付成交价的3%的违约金，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表（包括项目管理单位 下同）及监理的监督，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并主动配合；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同时为保证工程按时、高质量完成，承包人必须承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a）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工程；
b）实际进度连续10日历天滞后于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15%以上，且经监理人书面催告后仍未采取有效赶工措施；
c）同一质量问题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国家规范或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d）拒不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依据合同及规范发出的合理指令累计三次以上。
上述情形的认定应以监理单位出具的书面评估报告为依据。

3）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如果需要更换，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成交价2%的违约金并终止施工合同。

4）承包人应保证成交后工程不转包，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40小时，每个工作日必须在现场，由监理考核，由发包人（包括项目管理单位）抽查，如发包人查实有二次抽查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则按2000元/每工作日/次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5）承包人应按照成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做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成交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6）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临时水、电、设施，如投标报价已包含以上费用的，工程竣工验收后，上述水、电设施应完好交还给发包人。

7）若承包人未能按照响应文件载明的施工计划和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如期开工，可能导致工程拖期，或者将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或者擅自分包工程等其他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根据无锡市建设局、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锡建工

〔2005〕17 号文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作业分包企业分包工程款，造成分包企业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由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工人工资或经市清欠办同意，由施工企业履约担保人或施工企业付款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待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退回承包人。

9）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附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发包人发出通知书，则每次按成交价的 1%扣款。工程车辆上路行驶时抛洒滴漏涉及环卫方面的问题，由承包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可能出现的费用。

10）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条例，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从开工之日起至验收结束，交接之日止，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1）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两个月内（自交工验收单日期起算）上报决算，发包人收到该决算后初审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如承包人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上报决算，则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按成交价的万分之一罚款。

12）承包人承诺成交后，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全员到位（不可抗力除外），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网上公布弄虚作假失信行为、已签订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责令退场。

13）承包人投标承诺的机械设备须全部到位，若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滞后达半个月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责令退场。

14）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水泥，钢材等材料价格的市场风险因素，结算时不再调整。

15）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根据现场情况上报绿化迁移及市政开挖方案，若涉及超出划定施工范围外的绿化及市政开挖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上述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6）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各类临时供电措施及相关费用，施工时无论采用何种接电方式，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

17）施工单位按月进度，每月 20 日前提供单位工程生产月报。

18）甲定乙供、暂定价设备（若有）必须提前 30 日并在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情况下向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申请确认。

19）承包人必须负责整个工程各机电安装设备系统的综合协调工作，在各系统管线施工前平衡解决设计中各机电安装设备系统管线之间的矛盾并根据发包人对建筑装修的效果及室内顶标高、室内空间等的具体要求提供各机电安装管线综合平衡图，使其符合装修效果及机电设备功能要求。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协调解决此类矛盾而造成各系统管线互相串位、碰撞等不良后果，一切因此而造成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0）承包人必须负责整个工程垂直运输机械的管理与协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樊国林　；

身份证号：　321283198612096O1X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3131093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 232131310938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13)1002342　；

联系电话：　13665140406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一切事宜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见本合同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见本合同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为确保本工程安全质量达标，项目经理在中标后必须及时到位，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需调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换。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将支付 20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管理方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或相关人员满足不了现场施工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5 个日历天内更换上述人员，同时委派或增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见本合同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双方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5 万元/人的罚款，限期整改，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罚 1000 元/人/次，以及本合同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承诺的成员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每周不少于 5 天，将通过监理方考勤确认其到岗率，发包人进行抽查。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工程全部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甲供材料或设备由发包人或其委托人负责清点后移交给承包人负责照管和保护。

1) 成品、半成品保护：

移交发包人之前所有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包括发包人指定的现场需保留的原有成品）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包括拆除以及拆除后与原保留成品界面的修复工程中发包人指定需保留的原有的装饰饰面及设备管道等成品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成品、半成品保护破坏：产品移交前，施工的成品、半成品（包括发包人指定的现场需保留的原有成品）遭到破坏，由承包方施工单位自行负责修复如初，且需达到验收要求；如未能确定责任人，所造成的损失也由承包方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

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一切安全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本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按通用条款并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承包人文明施工管理不力，被市、区级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还将视其影

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 2 万元～5 万元的罚款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随工程进度款一起拨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开工前 10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须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每月 20 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 2 日历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需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可终止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由于材料价格的确认或由于变更工程量价格的确认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无法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材料采购及施工，不应由于上述原因影响正常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的延长，发包人不予认可。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关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界定：必须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组织无锡气象部门有关专家、其他有关部门专题会议确定后才可按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界定：

(2)/;

(3)/。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合同工程不设任何形式的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__

变更的范围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可以进行变更：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建议补充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2）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造成综合单价变化的；

（3）招标清单中的暂估价（包括暂估材料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4）工程变更及现场有效的经济（费用）签证（过程仅确认事实及工作量，费用待结算时一并考虑）；

（5）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对《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或设备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签字人认可）；

（6）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承包范围或内容发生变更或调整（综合单价不以工程量的增减而变更，总价可以根据结算数量的变化调整）；

（7）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招标人、财务监理办理确认手续，否则视为无效处理；

（8）以上涉及的所有变更均需在报送相关资料时，及时报送费用变化情况，并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无论变更工程量增加或者减少，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在不违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由承包人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变更工作量单价，提交发包人和财务监理单位核准后，准予变更合同价款。

A、要素消耗量按下列现行预算定额执行：

a.《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b.苏建价（2026）76号）、苏建价（2016）154号营改增文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24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

c.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

d.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发包人、财务监理、承包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耗量。

e.江苏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定额工程造价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

f.国家、江苏省、无锡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施工当月“信息价”（由无锡工程造价网 http://www.wxgczj.com.cn--价格信息--建材信息价上发布，下同）计取（若施工持续2个月及以上的，则取平均值）。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发包人、财务监理和承包人协商后确认。上述价格均为除税价，该部分变化不属于价格波动调差范围。

C．费率（包括增值税、规费）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费率执行，增值税按国家规定的最新的标准执行。

D.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条款。

E.因图纸会审不严谨造成施工不便或工种相互冲突而形成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条款。

F.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综合单价（除暂定主材单价）不得调整（承包人不得由此项发生的费用增减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补偿）。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人工单价、综合费率等将在暂列金额项目中被沿用。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没有该项单价，参照类似子项单价；如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没有类似子项单价，以合同双方协商合理单价并经财务监理审核建设单位认定后的单价为准。

G.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纸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一周内报送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财务监理办理确认手续，相关内容需绘入竣工图中，否则视为无效处理。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注：签证/变更手续费需按项目管理大纲中的相关制度执行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见“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中相关条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不作调整（除“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由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体现，并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未发生工程变更的计价：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均不调整（不论工程量变更做多大增减），工程数量以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及发包人签证作为付款的依据，并按实调整。

（2）投标时各单位工程中同一清单子目对应的综合单价报价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结算审计时以所报综合单价中最低的作为结算依据。

（3）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及无锡市有关部门认定后可列入结算。

（4）工程变更：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有工程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预算，经审核单位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办理书面签证手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工程变更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工程变更坚持一事一签证的原则，填写《工程变更联系单、签证单》，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因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须经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后方可纳入结算，未经签证确认的，视为承包人自愿承担，不得主张任何费用调整。超过 5 万元的变更由建设单位、监理、审计及评审中心确认后方可实施。

（5）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审核，审核结果作为竣工结算最终依据。

（6）最终造价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必须经审计机关审计后方可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

（7）工程跟踪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8）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5%，结算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核减率在 5%（含 5%）以下，结算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9）合同范围内工程结算（包括变更或签证部分），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结算；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

（10）最终工程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报告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苏建价〔2026〕76 号）；费用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年）、《关于明确材料预算价格中含税价和除税价计算方式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 号）以及其他江苏省及无锡市关于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1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十四个月支付余款。由于本项目使用财**

政资金，具体支付进度应根据财政支付进度执行，甲方不承担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每次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须提交当期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及合规发票，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并出具书面进度确认书后，方可申请支付；最终结算支付须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为前提条件。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办妥一切移交手续，承包人应在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和财务监理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审计无法正常进行的而延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整体工程审计后，一旦存在核减的内容，承包人需要根据审计批复意见将核减费用退回项目基建专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核减费用的支付。

（4）签证、核定部分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仅对工程量予以核定。待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则每拖延一天按 2000 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验收和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办妥一切移交手续，承包人应在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和财务监理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审计无法正常进行的而延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整体工程审计并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30天内支付至审计核定价的97%。保留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贰年，承包人凭发包人无质量问题书面签证，发包人在三个月内支付剩余保修金（无息）。

（2）整体工程审计后，一旦存在核减的内容，承包人需要根据审计批复意见将核减费用退回项目基建专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核减费用的支付。

（3）签证、核定部分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仅对工程量予以核定，不支付进度款。待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见通用条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后3个月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经过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的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见通用条款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四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缺陷期满7天内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申请签发后14天内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

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3%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应及时响应，重大紧急维修 2 小时内到场，一般维修 24 小时内到场，以甲方通知为准。未能及时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抢修、急修，相关材料费及人工费支出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比例的违约金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就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向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如承包人未按照整改通知要求实质改善上述行为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聘请第三人替代承包人这方面的工作，直至这部分工作被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本合同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承包人违反以下方面的任何一项或多项，即：

①没有合理原因而在工程竣工前完全中断施工；

②没有正常和努力地进行施工管理，致使区域装修工期延误 15 天及以上；

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连续 3 天无故缺席不到岗或一个月内有无故缺席不到岗 5 天的。

④拒绝或忽略遵守发包人发出的要求承包人拆除缺陷工程，或运走不合格材料、货物的书面通知，而该拒绝或忽略对本工程有实质性影响。。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本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20.2.1 因诉讼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均由过错方承担。

20. 补充条款

21.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9：安全生产协议格式

附件 10：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1：施工现场违章处罚制度

附件 12：廉洁经营承诺书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___

承包人（全称）：___无锡兢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师专校舍改造（一期）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5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24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 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5号创新创意产业园C栋2楼35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510-88205708

传　真：0510-8822280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账　号：322006650018170164031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角磨机	FB222	20	上海	2023.3	0.54	良好	
2	电锤	TE-15	15	广州	2023.6	0.65	良好	
3	电动自动螺丝钻	FD-788HV	20	德国	2023.8	0.5	良好	
4	气钉枪	SDT-A301	20	日本	2023.2	0.8	良好	
5	手提石材切割机	410	12	日本	2023.12	1.2	良好	
6	电动抛光机	SSD-93	10	广州	2024.11	0.4	良好	
7	油漆搅拌机	J1Z-SD05	8	美国	2023.7	13A	良好	
8	电动喷枪	AS-1040	6	德国	2023.5		良好	
9	空气压缩机	PH-10-88	12	日本	2023.4	0.75	良好	
10	电焊机	BX6-120	8	日本	2023.10	32kvA	良好	
11	电动砂轮切割机	J3GY-LD-400A	18	美国	2023.8	1.25	良好	
12	手电钻	FDV	18	广东	2023.11	0.43	良好	
13	冲击钻	PSB420	30	广东	2024.7	0.42	良好	
14	打胶枪		20	浙江	2024.1	0.2	良好	
15	铝合金切割机	KT-971	16	意大利	2022.8	1.4	良好	
16	电动砂轮机	P523MB	20	上海	2023.11	0.8	良好	
17	氩弧焊机	NSA1-300	20	上海	2020.10	500A	良好	
18	钻孔机	ZQ4116/I	30	上海	2023.8	1	良好	
19	吸尘器	/	20	浙江	2024.4		良好	
202	多功能冲击钻	/	10	上海	2024	/	良好	
21	小型破碎锤	/	2	上海	2024	/	良好	
22	石材切割机	/	2	上海	2024	/	良好	
23	云石机	/	2	上海	2024	/	良好	
24	密闭垃圾手推车	/	2	上海	2024	/	良好	
25	无尘墙面砂磨机	/	8	浙江	2025	/	良好	
26	无尘水电开槽机	/	4	江苏	2023	/	良好	
27	手持振动器	/	6	江苏	2023	/	良好	
28	搅拌器	/	8	江苏	2023	/	良好	
29	试压泵	/	2	江苏	2023	/	良好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王兢	总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樊国林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张建宁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陈秋香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造价管理	樊炳忠	造价师	高工	
质量管理	许玲玲	质量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周璐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华艳花	计划员	工程师	
安全管理	杨珑洁	安全员	工程师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___年___月___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 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消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 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 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1-1：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一站式学生活动中心-修缮				16800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无锡兢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 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 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 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 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 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 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 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 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

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华谊路5号创新创业产业园C栋2楼35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0510-88205708

传真：0510-88222307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账号：322006500181010613051

邮政编码：214000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无锡兢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指导下，签订本协议。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发包人权利义务

（一）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一切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承包人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三）发包人有义务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发包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事务。

三、承包人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承包人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工程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承包人指派 杨珑洁 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管道疏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

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2 日前报送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十二）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二）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间发生对第三方及发包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三）承包人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发包人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承包人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四）承包人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在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承包人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承包人保存并备查，经常教育由承包人负责。

（十五）承包人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接受发包人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六）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对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招标文件确定地址）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意产业园 C 栋 2 楼 35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 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 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 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 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开展评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 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 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形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 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 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 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声。

7. 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 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声、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 案。

8.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 “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 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 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元至 5 万元不 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 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竣工即刻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琳

签约日期：

附件 15：

施工现场违章处罚制度

分类（款）	条	类别	违章行为	处罚标准（元/次）	
				个人	单位
（一）个人防护用品	1	安全帽	进入现场不戴安全帽、不扣帽带、标识不规范	100	5000
	2	安全带	高处作业安全带不发、不戴、挂设不规范		
	3	防护用品	电焊工、电工无三宝、登高穿硬底鞋		
	4	人员穿戴	进入施工现场穿拖鞋、赤膊或高处作业穿高跟皮鞋		
（二）现场用电	5	电箱使用	一箱多用、混用、使用不标准箱、缺漏电防护、缺插座防护损坏、电 箱防护门缺失、缺巡视记录、接地、接零不规范、松动、混接、失灵	200	1000
	6	电线铺设	随意挂设在脚手架上或拖拉、拖线过长、无绝缘措施、无保护、地埋 不达标或无警示标志	200	1000
	7	施工照明	小太阳灯不符合公司要求、应使用安全电压的场所未使用安全电压	200	2000
（三）机械设备	8	验收检测	无验收、无检测、无检测封闭	200-500	1000-5000
	9	保养	无巡检、无保养记录（例行保养）	100-500	100-1000
	10	焊机	无二次空载、虚接、电焊搭铁不规范、电线老化， 一次线超过 5 米	100-200	5000-10000
	11	电动工具	绝缘未检测、电线过长、接电不规范、使用无绝缘设施、无验收记录	200-500	500-2000
	12	加工机械	接地、接零混接、挂设不统一、无防护罩（棚），需使用砂轮机而不 配置	200-500	500-2000
	13	机械操作	缺指挥、安全门不关、无证操作、吊装无警戒、无日常保养记录、机 械带病操作，起重机械违反“十不吊”规定，在机械操作岗位聊天、 看报、干私活	200-500	1000-5000
	14	机械及作业	不按操作规范作业或使用不符合规范、明令禁止使用的施工机械	500	5000
（四）消防	15	吸烟	施工区域吸烟、重点部位、装饰装潢有烟蒂、卧床、易燃物、危险品 场所吸烟、非施工区吸游烟	500	5000-10000
	16	消防器材	无巡视记录、配置不足、不规范、药剂过期、随意玩弄、不定期保养	500	500-1000
	17	动火作业	无动火证、未配置有效灭火器、监护人员不在、防范措施不落实	500	5000-10000
	18	化学危险品	无化学危险品仓库、不按规定存放，氧气瓶、乙炔瓶运输使用不规 范、无回火装置、表具损坏、皮管老化	500	5000-10000
	19	设施保护	拆除不报告、无监护、不复位，脚手架、栏杆等设施擅自用作他用或 使用载荷超过方案规定	500	500-5000

（五）防护设施	20	临边与防坠	缺设施、擅自移动、洞口封闭不坚固、无吊装区域措施、无防坠设施	200	500-3000
	21	登高及平台	使用无防滑措施的竹梯或缺挡竹梯、无牵绳的人字梯的或自制不规范 登高设施及作业平台	200	1000
（六）方案与制度	22	施工方案	方案没编制、未审批就施工、变更无补充、不按方案实施操作		5000-10000
	23	安全交底	无安全交底、交底无针对性、危险源告知不清	500	2000
	24	作业操作	不按方案实施、不按程序操作、不按交底作业	500	5000
	25	安全制度	不落实安全检查制度，不按要求对施工班组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 查、安全考核记录不全的，不落实公司其他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的	100-500	5000-10000
（七）人员管理	26	特种作业	无证件、假证件、失效证件、证卡不齐、证件不带	100-500	200-5000
	27	进出场管理	进场不告知、不登记、不通报、出场不销项，进施工现场不戴胸卡	50	200-500
	28	综合保险	不上报、不购买、不及时、资料缺损	200	200-500
	29	安全进班组	无兼职安全人员、不实施日、周、月检查和讲评	200	200-500
	30	上岗制度	酒后上岗，超过 12 小时连续作业	500	5000
（八）其他	31		未含上述内容的其他违章行为	50-500	200-10000

上述制度解释权

归******

年 月

附件 16：

廉洁经营承诺书

无锡兢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与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业务经营活动中，积极响应政府及贵院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抵制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在向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提供设备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建设及消耗性物品买卖等经营过程中自觉做到：

一、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标后向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提供合格、正规、满足需求的商品。如不需招标的商品，由华疗内部议标。不得利用不正当手段中标。

二、不邀请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工参加各类宴会或其他消费性活动。

三、不给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工个人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折扣和好处费，或者以其他形式给予礼品、礼金和好处费。

一经发现以上任何一项行为的，我公司完全接受被取消在贵院的经营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法律责任。

如在与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经济活动中，受到刁难、卡、拿、要等情况，我公司将积极向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 0510-82335000 转）

本承诺书一式陆份（承诺人单位叁份、另叁份与我方合同一并归档）双方同一天签订。

单位（盖章）：

承诺人姓名：

20 年 月 日